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

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秀山府办发〔2022〕55号

#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秀山自治县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2年9月5日

秀山自治县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

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助力全县城市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有效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殡葬秩序，有效治理乱埋乱葬现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丧葬需求，促进全县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认真贯彻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战略部署和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推行惠民、生态、文明、节地殡葬为基本方针，以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推进移风易俗、助力乡村振兴为基本目标，以“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全面覆盖、分期建设”为基本要求，有序解决违规土葬和散埋乱葬等问题，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树立厚养薄葬文明殡葬新风尚，推进全县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公益便民。坚持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明确农村公益性公墓是经依法批准建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殡葬场所，属社会公益性福利设施，要按照便民原则建设，体现以人为本，体现节约用地，体现绿色生态。

（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发挥政府引导指导作用，同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提供帮助捐助，广泛发动农民群众自觉参与。

（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坚持“节约殡葬用地，骨灰处理多样化”的原则，将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布局纳入农村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选址要远离交通主干线、人口集中区、水库、饮用水源地、文物保护区和旅游景点等，不得占用永久性耕地修建公墓。

三、工作目标

全县各乡镇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建设的要求，积极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从2022年开始，计划用3年的时间，力争到2024年末，建成投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规划选址一批，基本实现全县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全面覆盖。

四、重点内容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按照重庆市地方标准《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实施，是由乡镇人民政府、村民自治组织设立建设，为本区域内集体组织成员提供骨灰安葬（安放）、遗体安葬的集体福利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一）合理选址，科学规划。倡导节地生态葬式葬法，各乡镇结合当地人口数量、地理环境、丧葬需求等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公益性公墓的数量和规模。原则上以乡镇为单位建设，或以村为单位单建、相邻多村联建等方式开展。1个村设置1个公益性公墓的，一般规划用地规模控制在15亩以内；对土地较少的地区或人口较少的村提倡以乡镇为单位由若干相邻行政村联建，一般规划用地规模控制在60亩以内。公益性公墓选址应优先选择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林地。公墓必须距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2000米以外，距水库、水源、河流堤坝、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居民居住区500米以外。

（二）统一标准，规范建设。按照节约用地、文明节俭的原则进行建设和使用。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超过4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6平方米；埋葬骨灰的单人墓和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骨灰墓墓碑顶端距地表面高度不超过0.8米，遗体墓高不超过1.4米，墓型墓碑应小型化，墓碑设计规格样式统一，墓排整齐规范，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间距不宜大于1米。墓区用地占80%，配套设施、墓地道路、绿化用地占20%，条件适宜可以配套公共祭祀区、管理房、卫生间、停车场等。

（三）保护环境、节约土地。公墓建设应与当地生态相协调，因地制宜地进行有特色、园林型的设计，既方便群众祭祀，又做好美化绿化环境，且要有一定规模的公共绿地。积极鼓励推行生态葬，在墓区内规划建设骨灰墓穴、墙、廊、塔等；鼓励规划设置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禁止修建家族墓；禁止超标准建立大墓、豪华墓。

（四）明确主体，规范管理。各乡镇要切实发挥属地管理职能，加强对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实施和监管，不得对外经营服务。公益性公墓由当地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报市民政局备案。公墓投入使用后，所收取的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公墓管理、维护等，墓穴管理收费标准由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民政局共同制定。对擅自兴建和违规运营公益性墓地的，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健全机制，创优服务。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深化丧葬习俗改革，开展散埋乱葬专项治理活动，采取村民自治，一事一议，村规民约等方式，建立健全公墓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加强对墓区的日常管护，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墓地的维护、安全、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要制定殡葬服务清单，确保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将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村居联动、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公益性公墓建设的用地选址、前期手续、建设验收、后期管理等工作，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二）强化部门协同。县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动互动。县发展改革委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及收费定价指导工作；县民政局牵头做好统一规划、审批、验收，健全基层殡葬服务体系，加强殡葬事务监管，推动殡葬改革；县财政局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向上争资，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奖补扶持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资金效益；县农业农村委抓好文明治丧、丧葬移风易俗宣传和推进，为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县乡村振兴局做好资金整合支持以及指导乡镇公墓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做好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审核工作；县文化旅游委、县水利局等部门依法查处在水源保护区和水库、湖泊、河流、引水渠堤坝附近及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建墓行为；县公安局依法惩处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县司法局履行好法治乡村建设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县民族宗教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宗教场所和宗教人士做好殡葬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规范丧葬用品市场管理等。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要把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乡村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之中，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发挥村（居）委会和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的引导作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标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对公益性公墓建设的重要意义、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等进行广泛宣传，提倡厚养薄葬新观念，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

（四）强化拓展资金渠道。各乡镇积极采取政府投资、引入社会资本、村集体资金、村民筹资、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按照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完善殡葬事业资金投入机制，以奖补方式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给予一定资助。各乡镇要大胆探索，积极发挥村民自治、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等，落实用地规划，积极探索“农户+村集体+社会力量”合作模式，多方筹集资金，加快建设进度。

（五）强化宣传推广。各乡镇认真做好试点示范，县民政局牵头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推广。

备注：街道布局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原则上参照执行。

附件：1.秀山自治县实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规程

2.秀山自治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表

附件1

秀山自治县实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审批规程

一、审批事项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二、审批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八条规定：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四、建设主体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设立农村公益性公墓的乡镇。

五、审批流程

（一）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提交材料

1.申请人（单位）申请报告及可行性报告。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民政局提交关于新建公墓的函，并提交《秀山自治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表》。

3.县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或备案）。

4.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用地的审查意见。

5.县林业局的审查意见。

6.县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或备案）。

7.县住房城乡建委安全意见。

8.法人登记证书（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

9.建设审批审查表。

办理流程：提交材料→县民政局建设审批现场办理→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受理→县民政局科室审核→县民政局分管局领导审查→县民政局局长（局长办公会）决定→县民政局进行批复。

乡镇持县民政局同意筹建批复后正式施工建设，项目建成后需办理殡葬服务许可证才能对群众提供服务。

（二）农村公益性公墓申领许可证提交材料

1.县民政局审批文件。

2.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手续。

3.县住房城乡建委安全意见及安全竣工手续。

4.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验收手续。

5.县发展改革委和县民政局的核价批准文件。

6.法人登记证书。

7.整体规划建设图纸。

8.经营服务场所环境（服务场所、墓区实景图拍照打印和上传）。

办理流程：提交材料→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受理→县民政局科室审核→县民政局分管局领导审查→县民政局局长签批→区县民政局进行许可证打印发放。

乡镇持殡葬服务许可证开展殡葬业务，每年年检并提交年度报告书。

（三）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应按照乡镇20年的安葬需求设置，墓位原则上按照节地生态安葬葬式进行设计，墓区内部建设按照《重庆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标准设计、实施。

（四）农村公益性公墓监督管理

1.乡镇是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主体，应对辖区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县民政局每两年对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复核检查，并将检查通过的名单对外公示。

附件2

秀山自治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区县+乡镇+设施名称 | | |
| 建设单位 | 乡镇 | 经营单位 | 村或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 |
| 法定代表人 |  | 行政区划  人 口 |  |
| 规划面积 |  | 拟建墓穴  数 量 |  |
| 安葬形式 |  | | |
| 设施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说明 |  | | |
| 村（居）委会  意见 |  | 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 |  |
| 县民政局  意见 |  | | |